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煤改气购销框架协议暨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绿能”）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河北省农村煤改气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欣博士、李连平博士、秦刚先生、张旭蕾博士、谭建鑫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及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煤改气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11,020	20,370	20,370
向关联方采购煤改气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93,000	235,400	235,4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

在考虑《河北省农村煤改气购销框架协议》的各项年度上限时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框架协议中规定了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供应链”）向河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燃气”）供应煤改气（煤改气指用于替代农村区域原有燃煤用能模式而供应的管道天然气）以及河北燃气向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然气”）供应煤改气的供应量计算方法。据此方法计算，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新能供应链向河北燃气供应煤改气的数量预计分别不超过 5,510 万立方米、10,185 万立方米及 10,185 万立方米，而河北燃气向河北天然气供应煤改气的数量预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46,500 万立方米、117,700 万立方米及 117,700 万立方米；

2.河北省政府主管部门对煤改气业务的指定价格；及

3.在上述测算的基础上上浮 5%，以预留空间应对因天气变化而导致的煤改气用气需求较历史水平的可能增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燃气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

河北燃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27B（省招大厦一楼）		

经营范围	城镇燃气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管道、管材及配件的销售；燃气设备的安装、维修；电力供应、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D22KF59	
法定代表人	宋志勇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截至 2026.03.31
	资产总额 (万元)	145,954.85
	负债总额 (万元)	142,514.50
	净资产 (万元)	3,440.35
	项目	截至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3,217.97
	净利润 (万元)	-78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87.06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项目	截至 2025.12.31
	资产总额 (万元)	140,467.39
	负债总额 (万元)	136,242.28
	净资产 (万元)	4,225.11
	项目	截至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9,748.67
	净利润 (万元)	-1,46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469.14

注：2025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和金额上限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按照河北省政府有关安排部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能供应链、控股子公司河北天然气拟与河北燃气签订《河北省农村煤改气购销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新能供应链将作为气源企业向作为河北省煤改气业务运营管理平台的河北燃气供应煤改气，而河北燃气将其各自气源企业

（包括新能供应链）采购的煤改气销售给作为煤改气业务一级用户（一级用户指煤改气业务中直接采购河北燃气天然气资源的用气主体）的河北天然气。各方同意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进行煤改气的销售与购买。在协议有效期内，煤改气购销将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另行订立具体交易协议。

本框架协议自获得新能供应链和河北天然气的控股股东新天绿能的独立股东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交易定价原则

新能供应链向河北燃气销售煤改气的单位售价（简称“出售价格”）及河北燃气向河北天然气销售煤改气的单位售价（简称“采购价格”）统一按照河北省政府主管部门对煤改气业务的指定价格，且采购价格不高于出售价格。

三方均同意，在框架协议执行期间，如果政府主管部门出台新的农村煤改气专项价格政策，则本协议价格自上述新政策生效之日起按新政策执行，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出售价格。

（三）气量核算规则

根据河北省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新能供应链向河北燃气供应的煤改气数量应按照新能供应链（作为河北省内气源企业之一）于 2025 年在河北省农村煤改气销售市场中的占比以及河北省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就农村煤改气业务供应天然气的年度平均供应量确定；河北燃气向河北天然气供应的煤改气业务天然气数量应按照河北天然气（作为河北省内一级用户）为河北省内开展农村煤改气业务终端销售的城燃企业提供农村煤改气用气输送服务的业务占比以及河北省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就农村煤改气业务供应天然气的年度平均供应量确定。

（四）交易金额上限

交易金额上限见下表：

年度	新能供应链向河北燃气销售煤改气的交易金额上限（单位：亿元）	河北燃气向河北天然气销售煤改气的交易金额上限（单位：亿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102	9.30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37	23.54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037	23.54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能供应链是河北省内重要的天然气资源方之一，为河北省开展农村煤改气业务提供稳定的天然气供应服务，通过充分发挥新能供应链在河北省天然气业务上的优势地位，承担社会责任，扩大新能供应链的社会影响力。

河北天然气是省内重要的天然气输送、销售及运营专业公司，本次作为承接各资源方提供的农村煤改气资源运输服务，保障河北省农村煤改气业务稳定可持续运行。

河北燃气作为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省属国有企业，是开展河北省农村煤改气保供工作的非盈利性平台。受河北省政府委托，根据河北省政府关于农村煤改气相关政策要求，河北燃气作为平台公司负责开展农村煤改气运营与管理工作。

本次交易主要是根据河北省政府关于农村煤改气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河北省域内农村煤改气供应工作，新能供应链作为气源方，向作为河北省煤改气业务运营管理平台的河北燃气供应天然气；河北燃气以非盈利平台身份，将其各自气源企业（包括新能供应链）采购的天然气转售至作为煤改气业务一级用户的河北天然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在河北省的天然气输气业务，扩大在河北省天然气市场的影响力，巩固市场地位；有利于发挥河北燃气保证民生、服务社会的公共服务职能。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政府规定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